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2/16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221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3年11月14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3年11月14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15日FDA管字第11390834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2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增列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二)增列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31030225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
 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李翠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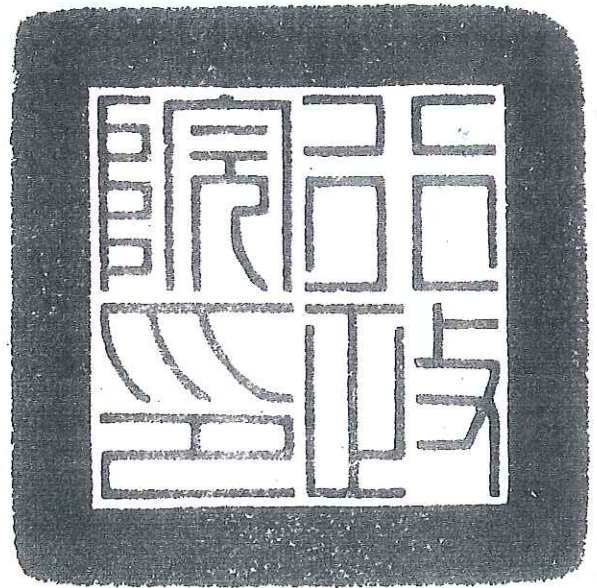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3年11月27日	第 126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3年11月28日		理事長王啓芷
批示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31030225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卓榮泰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49、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	新增
350、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 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	新增